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宝发改价格发〔2023〕685号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联动调整 2023-2024 年度冬高期间市区 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发展和改革局、宝鸡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宝鸡中燃公司：

为应对今冬我市市区天然气用气高峰，有效疏导天然气上游气源价格上涨影响，保障非居民用户用气需求和城市燃气企业正常稳定运行，按照中、省相关价格政策和我市市区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联动调整 2023 年-2024 年冬高期间市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天然气销售价格

1. 学校、幼儿园教学和学生生活，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福利

机构、城镇社区居委会服务设施等生活用气（不包括集中采暖用气）的非居民用户及居民小区自备锅炉供暖用气终端销售价格为 2.19 元/m³。

2.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调整为 3.48 元/m³。

3.市政集中供热企业供暖用气（含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集中采暖用气）最高销售价格为 3.03 元/m³，终端销售价格可由供用气各方协商下浮。

4.车用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调整为 4.20 元/m³。其中，公交车、出租车用气最高销售价格维持不变，仍执行现行价格 3.32 元/m³。

二、执行时间

从 2023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从 4 月 1 日起，暂按我委《关于联动调整我市市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的通知》（宝发改价格发〔2023〕481 号）明确的销售价格执行，对实际采购价格发生的差异，纳入后期联动统筹考虑。

三、有关要求

1.各区发改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导向。同时，加强对辖区内燃气经营企业价格联动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管工作，及时发现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确保政策平稳实施。

2.燃气经营企业要提高政治站位，积极克服困难，严格执行天然气价格政策，认真做好明码标价、信息公开、计量结算和宣

传解释工作。对供暖用气、车用天然气涉及公共交通（公交车、出租车）等民生用气，各燃气经营企业（含加气站）要优先足额保障供应，不得短供断供，全力做好天然气供应保障工作。

3.如遇国家或我省天然气价格政策发生变化，从其规定执行。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1月10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

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10日印发

共印10份